残疾人信访接待和矛盾排查调处信息表

序号	4.1
名称	残疾人信访接待和矛盾排查调处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天津市残疾人
	保障条例》、《天津市信访工作若干规定》
实施机构	维权室指导,维权宣文科主办,办公室、康复科、
	社保就业科协办
职责边界	1.各街镇残联负责其辖区内残疾人的来信、来访、来电接
	待和上级领导机关及有关方面交办的来信来访件。
	2. 区残联受理滨海新区残疾人来信来访件和上级领导机
	关及有关方面交办的来信来访件。
运行流程	详细登记残疾人来信来访来电内容和上级领导机关
	及有关方面交办的信访件,进行调查、核实、答复。
运行要件	残疾人证
责任事项	一般的信件不超过一个月; 疑难信件不超过二个月;
	紧急信访件,随时办理。对来访者,尽量做到随来随谈,
	处理时限与来信相同。对上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批办的
	信访件,应在一个月内上报处理结果或查处情况(另有时
	限要求的除外)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: 66366221